

完成新生嬰兒出生通報戶籍出生登記及申請參加健保與健保卡之跨機關單一窗口作業—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FAQ (常見問答)

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跨機關通報服務對象及實施日期？

自 102 年 10 月起，在新北市政府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申請書代號 A01）之新生嬰兒及其父母。另分別自 103 年 1 月及 103 年 4 月起，在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登記者。非屬戶籍出生登記（申請書代號 A01）者不適用本項作業。

二、如果民眾在辦理出生登記『當日』，已辦妥新生兒「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及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時，民眾是否仍須請投保單位申報投保？

民眾無須洽請投保單位辦理投保申報及申請製作健保卡，健保署會主動辦理投保及製發新生兒健保卡事項。

三、新北市政府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出生登記】之 3 個選項欄位內容？

- (一) 健保投保依附項目，提供「依父親」或「依母親」選項。
- (二) 製作『無』照片健保卡項目，提供「同意」或「不同意」選項。
- (三) 健保卡寄送地址項目，提供「依附被保險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選項。

四、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健保投保依附」、「製作『無』照片健保卡」及「健保卡寄送地址」之 3 個選項的登錄順序？

- (一)「健保投保依附」項目，有登錄「依父親」或「依母親」時，才能登錄「同意」或「不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選項。
- (二)有登錄「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者，才能登錄是否「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選項。
- (三)有登錄「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選項，才能擇一登錄「健保

卡寄送地址」項目；而且選擇「通訊地址」者，須登錄詳細通訊地址。

(四) 沒有登錄「健保投保依附」選項，就不能登錄「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及「健保卡寄送地址」選項功能。

五、「健保投保依附」項目，在登錄「依父親」或「依母親」時，須確認那些事情？

- (一) 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是「被保險人」或是「眷屬」身分。
- (二) 新生嬰兒須依附投保身分為「被保險人」的父親或母親，而且這位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目前必須「在保中」。
- (三) 當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都是被保險人且目前均「在保中」，得進一步考慮投保金額高低或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數多寡情形。
- (四) 如果母親未婚生子且母親目前為「被保險人」身分，新生兒只能依母投保。
- (五) 如果母親未婚生子且母親目前為「眷屬」身分，請民眾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作健保卡機制，洽新生兒依附投保之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六、「製作『無』照片健保卡」項目，須確認那些事情？

- (一) 倘若父母於新生兒就醫時，方便攜帶載有新生兒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拍照該戶口名簿存放在手機內，確定『無』照片健保卡不影響新生兒就醫者，得選擇『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
- (二) 倘若父母於新生兒就醫時，不方便攜帶載有新生兒資料之戶口名簿且不拍照該戶口名簿存放在手機內，確定『有』照片健保卡才不影響新生兒就醫者，建議選擇『不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

七、如果民眾在辦理出生登記『當日』無法決定新生兒「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時，該如何處理？

- (一) 如果民眾沒有透過新生兒設籍的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或彰化縣

政府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或是有申請但該市政府傳送資料日期比內政部戶政司傳送資料日期晚到本署，本署會以新生兒父母曾在出生的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父或依母投保及製作「無照片」健保卡之資料處理。

- (二) 如果民眾沒有透過戶政事務所申請也沒有透過新生兒出生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附投保及製作無照片健保卡者，已經由前項(一)所敘處理完畢，無法於他日重返新生兒設籍的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本項跨機關服務。請轉知民眾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作健保卡機制，洽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八、 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經上傳後，能不能修改健保加保依附項目及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項目等 3 項欄位選項？

- (一) 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一經上傳後翌日，健保署將立即辦理新生兒投保及製作無照片健保卡事宜，無法在處理過程同時提供健保投保相關 3 個欄位之修改功能。
- (二) 請轉知民眾等收到新生兒健保卡後，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作健保卡機制，洽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現場臨櫃地址如下：

各分區業務組	地址	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7 號	02-2191200 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04-2258398 8
南區業務組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03-8332111

九、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雖有選擇「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但是選擇『不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新生兒的健保卡該如何處理？

(一) 請轉知民眾完成辦妥「出生登記」及本項服務，取得新生兒身分證號後，可以在完成新生兒依父或依母投保手續後，到郵局或本署網站取得「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填妥郵寄或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其聯絡辦公室申請。另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起第 1、2、3 類投保單位(例如：機關、公司行號、工、農、漁會)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亦可協助申辦。民眾可於郵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地聯絡辦公室及網路下載等取得「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填寫新生兒資料，並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郵寄。

(二) 郵寄或現場臨櫃申領新生兒的健保卡地址：

各分區業務組	現場臨櫃地址	電話
臺北業務組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02-2348632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7 號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03-8332111

十、已經在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系統登錄「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之後，民眾到新生兒設籍的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不可以再次登錄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 3 個選項？

當父母曾在出生的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父或依母加保及製作「無

照片」健保卡，亦得於戶政事務所申請，健保署會以新生兒設籍的新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為準辦理。但如未於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該市、縣政府傳送資料日期比內政部戶政司傳送資料日期晚到本署者，本署會以新生兒父母曾在出生的醫療院所為新生兒辦理依父或依母投保及製作「無照片」健保卡之資料處理。

十一、已經完成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登錄「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及「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者後，幾天可以完成新生兒投保及領到健保卡？

- (一) 等民眾到新生兒設籍的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各戶政事務所辦妥新生兒「出生登記」及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健保署於接獲市政府提供資料之日起快速完成新生兒投保及寄出新生兒健保卡。
- (二) 申請人辦妥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後約7個工作天，如有需要瞭解作業進度事項，依新生兒出生登記所屬縣市「新北市」者：請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02) 21912006、「臺中市」及「彰化縣」者：請洽健保署中區業務組(04) 22583988。

十二、已經完成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登錄「依父親」或「依母親」投保及「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者，健保卡會寄送那一個地址？

- (一) 依登錄「健保卡寄送地址」選項之地址，寄送健保卡。
- (二) 請民眾轉知投保單位已於新生兒設籍的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各戶政事務所完成新生兒健保投保手續，讓投保單位知悉該新生兒依附被保險人投保及開始扣繳健保費。另健保署亦會通知投保單位。